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實習手冊-五專二升三年級（106入）

108 年暑假

【基本護理學實習】



班 級： 年 班

學生姓名：

座 號：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

承辦單位：護理科實習組

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之洗手步驟

乾洗手

1a 1b
將酒精乾洗手液到於掌心

溼洗手

0 1 **濕**
用水淋濕雙手 取足量洗手劑

搓



2 搓手心



3 右(左)手心蓋過左(右)手背，由手心到手指互搓



4 手心對手心 手指橫互搓

搓



5 來回互搓指背



6 旋轉搓洗雙手 大姆指處口



7 旋轉洗淨雙手指尖



8 旋轉洗淨雙手手腕

9 10 11 **沖 捧 擦**

全程 20-30秒

全程 40-60秒

9 等手子乾透..雙手乾淨

12 雙手乾淨

目錄

壹、	實習規範及注意事項	1
	(附件 1) 疥瘡(Scabies)感染管制措施	7
	(附件 2)針扎、特殊事件處理流程	9
	(附件 3)學生實習評值表	11
	(附件 4)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實習請假辦法	13
	(附件 5)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實習住宿須知	18
	(附件 6)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實習獎懲辦法	21
貳、	基本護理學實習大綱	25
參、	作業書寫指引	30
肆、	作業書寫注意事項	32
伍、	醫院通訊錄	33
陸、	醫院【路線交通網】及【報到時間、地點】	36
柒、	返家紀錄表	37

壹、實習規範及注意事項

前言

首先，恭喜你完成基本護理學實習前所有必修課程，做好B型肝炎疫苗注射，並已簽署學生保證書及家長同意書。基本護理學實習是一段非常生動、充滿挑戰的學習，它是要學習各專科護理前非常重要的學習。下列的說明將指引、協助你更有效益且安全地達成此階段的學習，請你務必要事先閱讀、瞭解內容，並負責任地做好一切該準備的工作。

學校辦學理念與目標

本校秉承「勤、儉、誠、樸」的創校精神，以「人文關懷、專業前瞻、國際視野」專業、敬業與樂業的辦學理念，作育英才，服務人群。

- (一)人文關懷：人文校園、關懷生命；本校為達成關懷生命之全人教育目標，必須加強通識教育中人文素養，培養學生關懷生命之全人教育。
- (二)專業前瞻：實用專業、提升品質；多元化的課程設計，促使專業理論與臨床實務緊密結合，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以因應二十一世紀職場需求。
- (三)國際視野：結合國際、開拓視野；拓展前瞻教學視野，順應未來國際化趨勢為考量，積極與國際有相當水準之學府加強交流活動。

護理科教育目標:

- (一) 培育具有關愛、倫理/法律素養及克盡職責的精神。
- (二) 培育具有自我成長的終身學習能力。
- (三) 培育能應用護理專業知能於個人、家庭和社區健康照顧的能力。
- (四) 培育具批判性思考能力。
- (五) 培育具有與健康團隊成員合作共事的精神。
- (六) 培育能關注國際護理發展趨勢的能力。
- (七) 增強外語溝通的能力。

護理專業核心素養：

- (一) 基礎生物醫學科學：從事護理專業所應具備之生理、心理社會及醫學等基礎科學知識。
- (二) 一般臨床護理技能：執行護理實務所應具備之學理與技能。
- (三) 批判性思考能力：於整體性照護過程中，能運用思考能力評估發現分析及判斷個案的健康照護。
- (四) 溝通與合作：能適當表達想法並有效回應，且能與他人或團隊經由互動交流，朝所訂之目標一起努力。
- (五) 關愛：以真誠、尊重、關心的態度同理他人的需求及感受，並提供個別性的照護。
- (六) 倫理素養：尊重生命及他人的價值觀，運用訊息與思辯，以保障個案之安全與權益。
- (七) 克盡職責性：對自己分內工作盡心盡力、不遲到早退，能主動且如期完成負責工作與任務。
- (八) 終身學習：透過多元管道主動持續學習新知，促進個人及專業成長。

臨床實習的目的

臨床實習除了繼續落實八大核心能力包括：(基礎生物醫學科學、一般臨床護理技能、批判性思考能力、溝通與合作、關愛、倫理素養、克盡職責性、終身學習)外，更強調下列學習的目的：

- 學習如何學習。
- 學習如何處理判斷個案所處的情境。
- 學習如何發現問題、處理個案問題。
- 學習應用一般基礎醫學及臨床照護的知識、學理與技能。
- 學習為自己的護理行為負責。
- 學習如何與醫療團隊人員合作。
- 思考、欣賞護理工作的意義。

臨床實習考核

基本護理學實習依基本護理學實習課程綱要及臨床實習經驗護照(單行本)進行，並依實習評值表(附件 3)由相關實習指導教師評值給分，過程中學生須自評，並與實習指導教師討論。

實習規範

學生至醫院或社區實習除了代表個人，亦代表學校及護理專業。每位學生的表現除了牽涉到個人學業及操行成績外，亦影響校譽、校外實習場所的爭取、將來就業的機會及整個護理專業的形象，因此下列規範必須做好準備並嚴格遵守，否則將喪失臨床實習的學習資格。

實習時間：

- 1.實習梯次及時段以學校公告及公文為準，一經排定公告後，不得任意更動。
- 2.每梯次的實習時間由實習指導教師排定，除非徵得教師事先同意，不得任意更改。
- 3.實習梯次的安排相當不易，非屬特殊情況，不得請假，請假須依請假辦法辦理(附件 4)。
- 4.實習為重要學習科目，為達每梯次的基本學習目標，請假一律補實習，補實習時間依請假辦法辦理。

專業態度的呈現：

- 1.尊重生命，關懷個案，並維護個案的隱私

如作業不呈現全名、資料不隨意擱置、不在公眾場所談論病人等。

- 2.態度誠懇、穩重，注意禮節

如隨時注意自己與周遭人員、環境的關係，懂得適時禮讓等。

- 3.敬業:

- ①積極學習。
- ②質疑學理與情境未配合的情況。
- ③熱心負責。
- ④出現問題時即時報告、檢討失誤。
- ⑤適當交班（書面記錄、口頭交班）。

禁止：

接受不當的餽贈。

私下會客或接聽私人電話。

閱讀或從事與實習無關的刊物或活動。

- 4.樂群:

- ①呈現合宜的人際關係。
- ②能自我肯定的表達。
- ③能與團隊成員合作（同學之間、醫療團隊人員之間）。

5. 服裝儀容：

第一印象影響信任關係的建立，服裝儀容不符合規定者一律不得實習。

包括整齊、清潔、端莊、有禮、著實習服時，不得出入非臨床場所。

護師帽：一般不戴護師帽

※大林慈濟精神科以外的病房一律戴護師帽

實習服：白色褲裝、白襪（長至腳踝）、白色護師鞋

識別證：放入名牌套、配戴於左胸

頭髮：女同學瀏海不得超越眉毛，頰側頭髮不得散至臉頰，且嚴禁染燙成特殊顏色及雕塑特意造型。男同學頭髮兩側自兩耳上方剪短一公分、後腦自髮根沿上十五度剪短三公分，且嚴禁染燙成特殊顏色及雕塑特意造型。

嚴格禁止的裝扮：

外露的刺青、配戴戒指、手環、耳環、塗抹有色指甲油等。

6. 愛惜器材、節約用物

需要額外借用病房物品時需事先獲得同意，用畢立刻歸還。

禁止：

拿取院內或病人之與病人照顧無關的物品。

7. 實習時間內，禁帶手機。

團隊精神

基本護理學實習以 7-8 位學生為一組，分梯次到不同場所實習。學生如何與同組同學協調合作、形成團體的凝聚力、相互督促勉勵、遵守團體規範、共同達成實習目的是非常重要的團隊精神的學習。

每梯次選出一位小組長，小組長的職責包括：

1. 作為同學與實習指導教師之溝通橋樑。
2. 協助實習指導教師督導同學。
3. 勸導實習同學之不良行為。
4. 負責晚點名(7:00PM)回報實習指導教師及維持晚自習之秩序。
5. 負責分配及督導宿舍之清潔工作。
6. 向實習指導教師報告實習同學於宿舍發生之事情。

住宿及安全須知

實習前一律完成實習住宿/通車申請。為了實習期間的學習與安全，學校竭盡所能的幫學生尋覓合適的住宿地點。實習時原則上須住宿，住宿費用由全體同學均擔。學生住宿期間，宿舍水電費、冷氣費或清潔費採『使用者付費』，由實習指導教師逐梯收費。

報到：(附件 5)

住宿學生請於實習梯次開始之前一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至規定之地點報到，並由實習指導教師集合點名，切勿遲到或早到，若因故未能準時報到需提早 1~2 小時通知實習指導教師。

宿舍規範：住宿學生一律需遵守住宿規範。

作息：

- 晚自修時間為晚上七時至九時，學生需於宿舍內自修，非不得已需外出時，須先電話聯絡實習指導教師，經實習指導教師同意後方可外出，且需結伴同行，返回宿舍後須立即知會實習指導教師。
- 每次外宿均需於下午七時前返回宿舍，向小組長報到並繳回返家記錄表，交實習指導教師查核。
- 實習期間，放假日一律不可留宿。
- 若實習住宿，隔天不實習則當晚不留宿（例：週六不實習則週五不留宿）。

嚴禁事項：

攜帶禁品入宿舍，如香菸、酒。

不參加晚自習。

擅自外出。

留宿非住宿者。

逾時未歸。

無故逾時返家或無故未返家。

懲處：如有違反上述住宿規則者，將依校規及實習獎懲辦法(附件 6)處分。

準備查核表

	項目	查核
證件資料	身分證	
	實習識別證	
	健保卡	
	保險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雲林台大、彰基</u>: 2 吋大頭照電子檔，製作識別證。 2. <u>中國北港附設醫院</u>: 備 1 吋大頭照片電子檔以製作識別證；身分證正反面分開的電子檔。 3. <u>台南成大</u>: 2 吋大頭照 2 張；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1 張；報到單列印；人員保密同意書列印。 4. <u>麻新</u>: 填寫宿舍申請單；身分證正反面分開影印 1 張。 5. <u>嘉基</u>: 備 2 吋照片電子檔以製作識別證，並準備 100 元報到時繳交。 6. <u>其餘者</u>自行準備 2 吋大頭照 4 張備用。 	
	實習住宿/通車申請書	
工具書	實習手冊 / 臨床實習經驗護照/ 師生互動實錄	
	參考書籍	
實習用品	口罩	
	血壓計 / 聽診器 / 有秒針的手錶	
	護師帽 (慈濟) 有度數或平光眼鏡 (慈濟 11B 同學若有近視，一律配戴眼鏡；沒近視者，則須配戴平光眼鏡，以防噴濺)	
住宿生活用品	環保碗筷、水杯 (每人均需準備；尤以慈濟、新樓、 中國北港附設醫院)	
	乾淨拖鞋	
學習準備	知識	
	技術	

疥瘡(Scabies)感染管制措施

疥瘡是由疥蟲引起的傳染性皮膚病，疥蟲成蟲大小約 0.3mm。

1. 傳染途徑：主要藉由直接接觸傳染，包括皮膚直接接觸、與患者共用被單及衣物等途徑。潛伏期長，通常接觸疥蟲後 4 週才會出現疥瘡的症狀，在這段時間患者已具有感染力，且疥蟲在離開人體後約 2 星期才會死亡，因此受疥蟲感染潛伏期的衣物在 2 星期內還會傳染他人，是故家人常一同罹患疥瘡且無法根除的原因。除了共同生活者外，學校、軍隊、安養院、監獄等群居生活場所皆是疥瘡之好發場所。
2. 臨床表徵：
 - (1) 受精之雌蟲通常於柔軟即有皺摺處皮膚產卵，在皮膚皺摺處出現直線或波狀的黑細線隧道，病灶通常分布於頸部以下(嬰幼兒可發生於頭頸部)，如指縫間、手腕、肘部、乳房、腋下、鼠蹊部、陰囊、臀部等處。
 - (2) 劇癢：成蟲會在皮下挖掘隧道中留下卵和糞便，而引起皮膚劇癢。在皮膚上可以發現散在性粟粒狀小丘疹。其色微紅至深紅，其尖頂可見小水疱或小膿疱。這些皮疹產生劇癢，尤其是夜間就寢後最為嚴重。
 - (3) 續發性病灶：因搔抓而引起，如水疱、膿疱、丘疹、結節、或是一整片的皮膚，有時會合併感染。
3. 醫療處置：局部塗抹藥膏。
 - (1) 目前常用的抗疥藥物有 Eurax 水溶液或乳膏、BBL 水溶液。最好晚間使用，必須每天洗澡後，自頸部以下到腳底全身塗抹一次(不可只塗藥在疹子上)，特別注意腋下、手指縫、腳趾間、指甲下及腹股溝等都要塗藥，而指甲要剪短。塗藥約 10 分鐘後，加內衣褲穿上(可殺死內衣褲上之疥蟲)，連續一星期。
 - (2) r-Benzene hexachloride(Lindane)：塗抹全身後 8~12 小時沖洗掉，一週一次，嬰幼兒、懷孕或哺乳之婦女或患有癲癇及神經疾病的人禁用。
 - (3) 合併症的治療：細菌感染可投予抗生素；有濕疹樣變化，可給予抗組織胺及短期的類固醇藥膏。
 - (4) 止癢藥膏：為局部紅疹處使用，一天使用 2~3 次即可。
 - (5) 注意事項：
 - ① 2 歲以下的幼童在使用抗疥藥物時，需先加水 1:1 稀釋，需全身塗抹(包括頭部)，6 小時後用清水沖掉，以免藥物產生神經毒性。
 - ② 使用藥物治療時，必須搭配衣服、用具的消毒工作(可用加熱煮沸消毒或隔離法)，才能徹底消滅疥蟲。
 - ③ 家庭或團體生活中有同樣病況的人，一定要同時治療，並採取預防措施，才能避免互相傳染。
4. 護理措施：
 - (1) 減輕搔癢，促進舒適：
 - ① 維持環境涼爽，避免蓋過多被子及穿過多衣物。
 - ② 每天用清水和肥皂徹底清潔全身皮膚。

③依醫囑使用止痛劑及抗疥藥物。

(2) 預防措施:

①徹底及正確的治療才能終止感染。感染者家屬、友人必須一併接受治療。

②在有效治療後的 24 小時內，採取**接觸隔離**；密切接觸時，**需穿隔離衣及戴手套**。

③護理人員應在照顧個案**前後徹底洗手**，並採**集中護理**。

④勿與他人共用衣物、床單、毛巾，使用後應以 **60°C 以上之熱水消毒 10 分鐘、電熨斗燙過後(尤其車縫處) 或在烘乾機中烘烤至少 5 分鐘**再清洗；不適合煮燙衣物可送乾洗，但注意勿傳染他人衣物。或用袋子密封靜置兩星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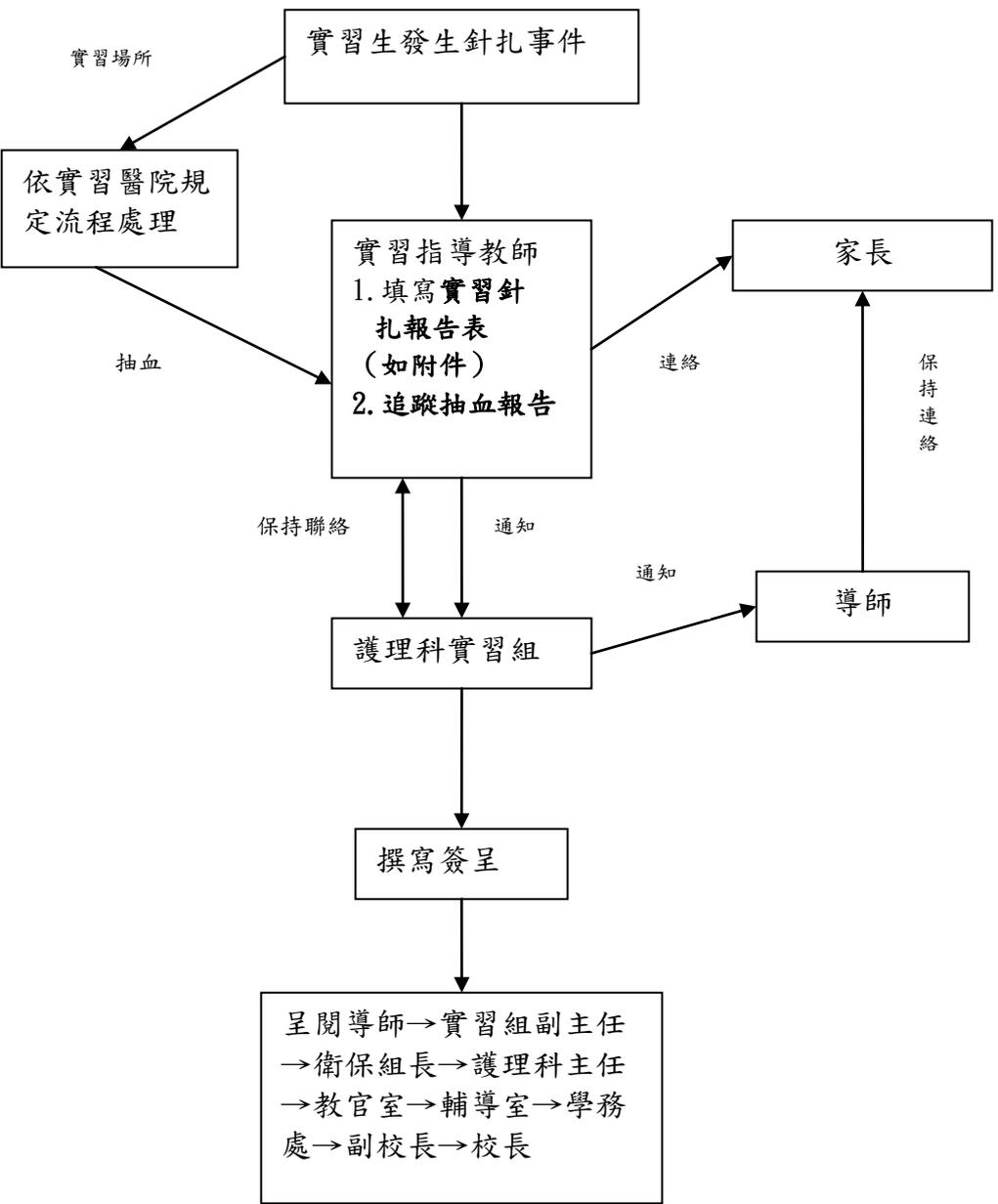
⑤床墊、毛毯應密封靜置 2 星期。

⑥常用吸塵器清潔地毯及地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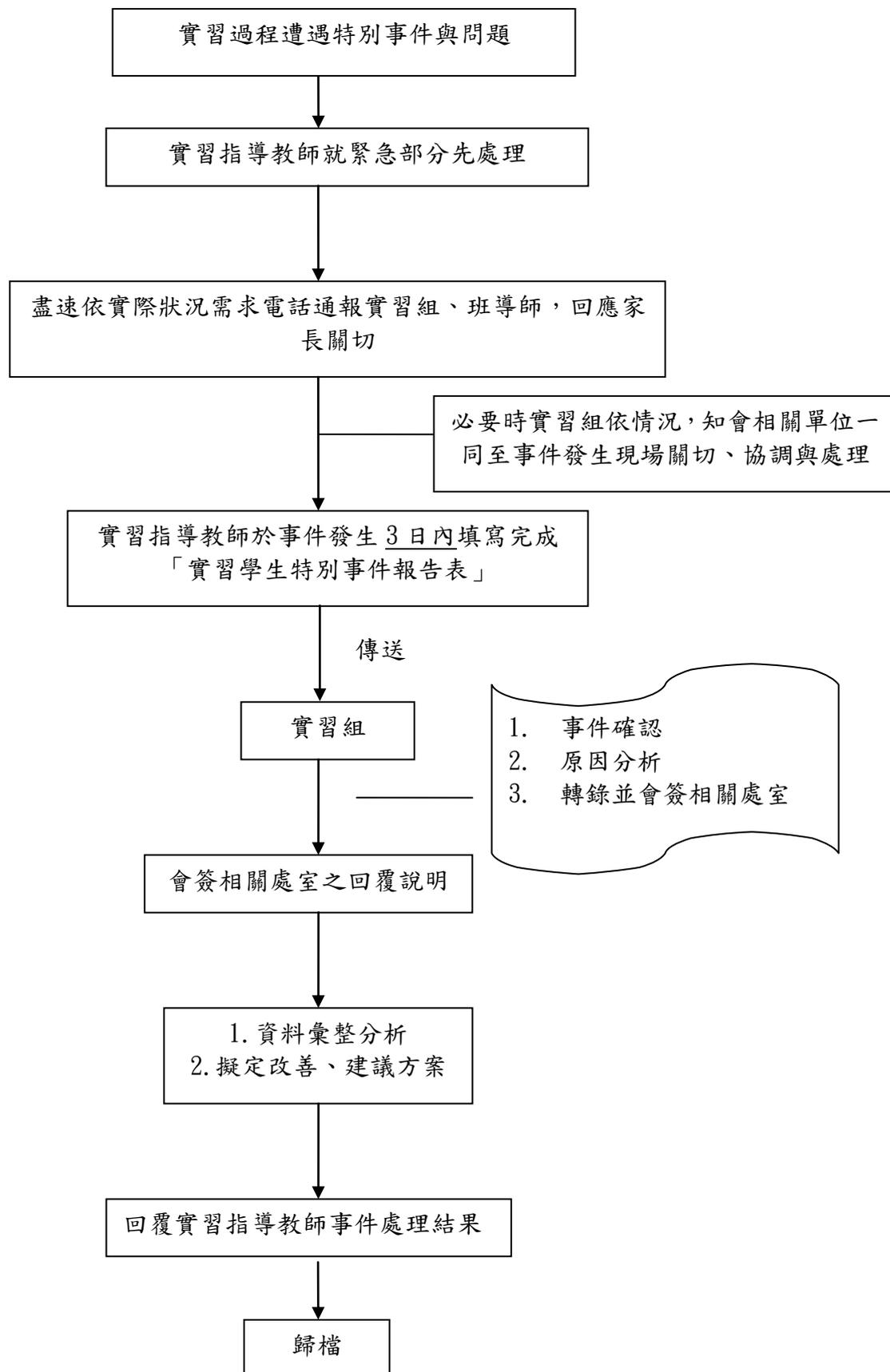
⑦發病期間不到公共場所(如旅館、飯店、值班室)過夜或洗三溫暖。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

實習學生「針扎事件處理流程」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實習學生「特別事件處理流程」



附件 3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實習評值表 (A 表) - 實習指導教師用

實習科目：基本護理學實習

學生姓名：_____ 班級：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實習醫院：_____ 實習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項目	內 容	分 數	評 分
臨 床 表 現 (45%)	一、認知層面：15% 1.認識病房環境及常見的診斷、疾病 2.說出護理措施的相關學理依據 3.應用相關學理於臨床照護中 4.應用基本護理專業知識瞭解個案情況 5.擬定滿足個案基本需求之護理計畫 6.評值個案護理成效	(2%) (2%) (3%) (3%) (3%) (2%)	
	二、技能層面：30% 1.運用觀察、溝通技巧收集個案資料，以發現健康問題 2.運用基礎身體評估技巧收集個案資料，以發現健康問題 3.與個案建立良好治療性人際關係 4.執行正確的護理技術 5.給予個案適切護理指導 6.維護個案安全與舒適，並預防感染 7.在指導下能完成各項紀錄 8.瞭解病房交接班模式並參與交班	(3%) (3%) (3%) (5%) (5%) (4%) (4%) (3%)	
專 業 態 度 (25%)	三、情意層面：25% 1.服儀整潔、態度有禮 2.積極主動、盡責、團隊合作 3.自我反思並分享自己的專業成長 4.主動搜尋相關專業資訊 5.同理個案需求並給予關懷 6.維護個案權益並遵守倫理規範	(4%) (4%) (4%) (4%) (4%) (5%)	
作 業 (20%)	一、護理反思紀錄 二、護理紀錄 三、(總)心得 四、教師指定作業一份	(5%) (7%) (3%) (5%)	
測 驗 (10%)	筆試(平均)	(10%)	
學 生 自 評			
教 師 評 語			
出 勤 記 載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_____天、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_____天、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_____天、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_____天 <input type="checkbox"/> 遲到/早退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記載：	總分	

教師：_____ 護理長：_____ 護理督導：_____ 護理部主任：_____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學生實習評值表 (B表) - 實習單位用

學生姓名：_____ 班級：__年__班 座號：_____

實習場所：_____ 單位：_____

實習日期：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項 目	比例	得 分
一、學習態度 (60%) 1. 主動爭取學習機會，尋求指導。 (10%) 2. 有秩序，有條理的按時完成份內工作及能適當的處理善後 (10%) 3. 能深入探討，並對學理及臨床狀況有衝突時提出質疑。 (10%) 4. 給予個案適當的衛教。 (10%) 5. 能正確操作護理技術，並描述其原理。 (10%) 6. 護理或相關紀錄整齊。 (5%) 7. 獨立性、主動性與日俱增。 (5%)		
二、工作倫理 (40%) 1. 準時上下班、服裝儀容符合規定 (制服、頭髮、指甲、皮鞋)。 (10%) 2. 與工作人員合作，態度有禮，並主動建立人際關係。 (10%) 3. 工作負責、誠實，發生錯誤能確實報告，且知過能改。 (10%) 4. 合群並關心他人。 (10%)		
三、評語		
護理長：	護理部督導：	護理部主任：

總成績：_____

93.02.23	92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94.08.10	94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3.31	96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9.19	97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4.27	97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9.30	100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30	100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1.05	100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11.25	105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2.01	105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5.18	107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0.04	107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請假手續

凡實習期間請假一律填寫實習學生請假單。請假單請向實習指導教師領取或自行自網路下載。

一、事假

- (一)因個人有事無法至實習單位實習者，得以請事假。
- (二)上班前臨時發生緊急事故時，需在上班時間之前，請家長或學生親自先打電話通知實習指導教師經查明屬實後，自請假之日起三日內持書面證明（家長證明書），辦理補假手續，逾期概作曠班論。
- (三)一般事假須於請假前三天，請家長電話告知實習指導教師，學生親自持證明文件向實習指導教師請假，以便事先通知實習場所，事後補不准補假。
- (四)返校參加補考，一律請事假。
- (五)實習期間回校進行約談，以事假論。
- (六)學生事假之核准與否，將由實習指導教師依當時實際情況，判斷是否准予給假；無法判斷時，回報護理科實習組決定。

二、公假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回校參加活動、參加選舉、或參加全國性考試者得給公假。
- (二)每一階段實習期間，盡量避免請公假，學校給予之公假以二天為限，逾者以事假核記。
- (三)學生因參加校內活動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請公假時，須由承辦處室出具證明，於二個星期前送簽呈通知護理科實習組審核。核准後，若需班級同學全部參加者，請承辦單位自行發文給實習醫院；個人者

請於一週前自行通知實習指導教師，並影印相關資料，寄送給實習指導教師以便查核。

(四)註冊日及寒暑假期間全校返校日為公假，將由實習組發公文給實習醫院，而無故未回校者視同曠班。

(五)參加全國性考試之公假，每次實習只能請一次，事先以准考證向實習指導教師請假，事後應繳驗准考證。

(六)參加學校內外活動，未事先依正規手續請假者，事後由承辦處室出具證明證實之公假，以一次為限，爾後再發生仍依曠班論。

(七)滿二十歲參加選舉投票者，以身分證向實習指導教師請假，並於選舉後持投票時身分證所蓋之戳章證明，無故未到場選舉者，視同曠班。

(八)個人性之公假須於三天前，持證明向實習指導教師請假。

三、病假

(一)上班前身體不適，應於上班前由本人或家長親自電話通知實習指導教師切不可請同學轉告，延遲報告者，以曠班論。

(二)因病不能實習者，須於返回實習單位實習之當日持醫院之診斷證明或就醫收據，向實習指導教師請假，若無就醫診斷證明或收據者，一律不給病假。

(三)上班突患疾病須就醫治療時，應先向實習指導教師請假，經其准許後方能離開實習單位，就醫時間超過兩小時以上須於當天或次日補辦請假手續。

(四)學生病假之核准與否，由實習指導教師依當時實際情況，判斷是否准予給假；無法判斷時，回報護理科實習組決定。

四、婚假

請假由本人、配偶或監護人向護理科實習組或實習指導教師報備，3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或喜帖。

五、產假（含產假、安胎及流產假）

(一)請假由本人、配偶或監護人向護理科實習組或實習指導教師報備，3日內檢附診斷書申請產假。

(二)流產假天數

1. 懷孕不足 13 週流產者，給流產假 14 日（含例假日）；懷孕 13 至 24 週流產者，給流產假 21 日。

2. 懷孕 25 週以上流產者可請產假（含例假日）。

3. 產假天數：以 6 週為上限（含假日及產檢、住院期間）。超過 6 週者以病假處理。

六、喪假

- (一)親屬過世，得以請喪假，但須附上相關證明，且須於請假前三天，請家長聯絡實習指導教師，並完成請假手續。
- (二)直系自然一等親屬及法定一等親屬【父母、養父母】過世，請假天數不得超過五天。第六天起以事假論。
- (三)直系二等親屬【(外)祖父母】或旁系親屬【親兄弟姊妹】過世，請假天數不超過三天。第四天起以事假論。

七、曠班

- (一)學生請假需填寫「請假單」，在期限內完成請假手續，並繳交相關證明，否則以曠班論。未按規定手續辦理請假而不至實習單位實習者，以曠班論。
- (二)未經報備擅自離開實習單位者，以曠班論。
- (三)無故遲到早退在三十分鐘以上者，以曠班論。
- (四)給予公假而無故未回校參加活動者視同曠班。
- (五)參加全國性考試之公假，無故未全部到考或都未考者，視同曠班。
- (六)參加選舉投票之公假，無故未到場選舉者，視同曠班。

第 二 條 補實習方式

一、事假

- (一)事假採以 1:2 方式補實習（事假一天：補實習二天）。
- (二)回校參加補考之事假，以 1:1 方式補實習（事假一天：補實習一天）。
- (三)回校約談之事假，以 1:1 方式補實習。

二、病假

- (一)每一階段實習不超過 2 天，以 1:1 方式補實習（病假一天：補實習一天）
- (二)因病請假時間達實習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該實習需重新實習。

三、婚假

- (一)婚假採以 1:1 方式補實習。
- (二)請假時間超過實習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則該次實習不予計分，且需另行安排重補實習時間。

四、產假（含產假、安胎及流產假）

- (一)產假期間該梯實習暫停；予以休養，產假結束後即可申請恢復實習。

(二) 請假時間超過實習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該次實習不計分，另行安排重補實習時間。

五、喪假

(一) 直系自然一等親屬及法定一等親屬過世之喪假的前三天(包含第三天)不需補實習。第四天起，以 1:1/3 方式補實習(喪假一天：補實習 3 小時)。第六天起，以事假論(採以 1:2 方式補實習)。

(二) 直系二等親屬【(外)祖父母】、直系二等以上之親屬或旁系親屬【親兄弟姊妹】過世之喪假的第一天不需補實習。第二天起以 1:1/2 方式補實習(喪假一天：補實習半天)。第四天起，以事假論(採以 1:2 方式補實習)。

六、遲到及曠班

(一) 遲到半小時以內，以半小時為單位進行補實習，時數以 1:2 方式進行補實習。

(二) 曠班一小時以內，以一小時為單位進行補實習，時數以 1:3 方式進行補實習。

七、補實習時間

(一) 在原單位以延長上班時間方式補足；無法補足者在單位同意利用暑假或例假日補之。

(二) 盡量在請假之原單位補足實習時數，無法完成者將於下梯次實習時補足。

(三) 請假之原單位如無法接受學生補實習，則由實習組重新安排時段補實習(需等待實習單位有學生實習)。

第三條 實習考核

一、事假

請假一日扣該科目實習總成績 3 分。

二、病假

請假一日扣該科目實習總成績 1 分。

三、曠班

(一) 曠班一次，記大過一支。

(二) 曠班一日扣該科目實習總成績 5 分。

(第一次可依事情輕重，學生填寫「悔過書」)

(三)曠班一小時，扣該科目實習總成績2分。

(四)曠班二小時，扣該科目實習總成績4分。

(五)曠班達三小時以上者以曠班一日論，扣該科目實習總成績5分。

四、遲到早退

(一)十五分鐘以內者，每次扣該科目實習成績0.5分。

(二)十五分鐘至三十分鐘者，每次扣該科目實習成績1分鐘。

(三)三十分鐘以上者，以曠班論，並依規定予以處分。

五、每科目實習時，請假時數超過該科目實習總時數的四分之一，該科目將須重新實習。

六、曠班時數超過該科目實習總時數的1/6，該科目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需再重新實習。

七、除公假外，有請任何假者，均不得全勤。

八、請假辦法和學生權力有關，請學生代表參與討論。

第 四 條 本辦法經護理科科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5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實習住宿須知

護理科

93.02.23 92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94.08.10 94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19 97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1 100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住宿自備之用物

- (一)、個人盥洗用具及換洗衣物
- (二)、棉被或睡袋
- (三)、檯燈 (勿攜帶其他電器)

二、住宿費用

- (一)、房租：宿舍費用乃由至該醫院實習之全部同學共同分擔 (不論住宿與否)，故有提供宿舍者請同學盡可能住宿，因為此項費用已給付給房東或醫院，請同學多加利用，以節省開銷。
- (二)、學生實習住宿期間，宿舍水電費、冷氣費或清潔費採『使用者付費』，由實習指導教師逐梯收費。

三、收假返回時間

- (一)、住宿之學生請於星期日或假期結束最後一天在規定的時間回到宿舍，由實習指導教師集合點名，切勿遲到。
- (二)、因故未能準時報到時，需提早 1 小時由家長親自通知實習指導教師，未通知者，依獎懲辦法規定處分。

四、宿舍管理

- (一)、每室選出室長一人，負責寢室清潔監督、同學秩序管理、每日清點人數回報及聯絡實習指導教師等事項。
- (二)、每日排定值日生，負責打掃公共區域 (客廳、公用廁所及浴室等)、倒垃圾至垃圾車、加水至飲水機。

五、宿舍清潔維護

- (一)、每日起床後，個人應將內務整理整齊 (衣服折整齊或掛好、用物及書籍排放整齊) 後方得離開寢室。
- (二)、寢室內之垃圾需每日清除、勿將未喝完之飲料置於寢室內。
- (三)、寢室之清潔維護，由居住同一寢室之學生輪流清掃。
- (四)、宿舍公共區域 (客廳、公用廁所及浴室等) 由全部住宿同學排定值日生清掃。
- (五)、在個人洗完澡後需將浴缸及洗臉盆清洗乾淨，若有頭髮掉落需予以清除。

(六)、個人使用廁所後需將馬桶用刷子清洗乾淨。

(七)、切勿任意在牆壁釘釘子及黏貼東西。

六、宿舍安寧

(一)、隨時保持安靜，不得喧嘩。

(二)、同學交談時需放低音量，勿任意嬉鬧。

(三)、晚上 10 點後，除非特殊需要勿再有交談聲音。

(四)、早上起床梳洗時，注意說話、盥洗及走路音量，勿打擾他人。

七、住宿安全

(一)、除家長協助搬運行李可進入寢室外，不得任意帶訪客至宿舍。

(二)、勿留宿非住宿之同學。

(三)、需隨時注意門窗之安全，離開宿舍或睡覺時需確實鎖好。

(四)、熱水器若是使用桶裝之瓦斯，洗澡時需打開放置熱水器及瓦斯桶處之窗戶，保持該處空氣流通。

(五)、勿任意於宿舍內使用電器（檯燈、電風扇除外），以免電量負荷過多導致跳電。

(六)、晚上有人敲門時需小心應門，未確認敲門者時勿任意開門。

(七)、晚上 7 點後無特殊狀況勿再任意外出，非不得已需外出時，須先電話聯實習指導教師，經實習指導教師同意後方可外出，且需結伴同行，返回後須知會實習指導教師。

(八) 禁止攜帶禁品入宿舍，如香菸。

八、晚自修規定事項

(一)、晚自修地點為醫院提供之場所或寢室。

(二)、每週日至週四晚上七時至九時為晚自修時間。

(三)、晚自修時間需安靜看書，勿交談。

(四)、申請外宿者外宿當天免上自修，未外宿者應晚自修。

(五)、小夜班晚上免自修，但必須在寢室休息，不准外出。

(六)、由室長負責晚點名，實習指導教師或舍監負責抽查之，若有同學缺席予以袒護不登記，缺席同學及室長將加重處分。

(七)、自修點名冊每週交給實習指導教師或舍監查看。

(八)、晚自修點名未到者，一律依實習獎懲辦法處分。

九、就寢

- (一)、每晚十點就寢。
- (二)、室長每晚十點查鋪並晚點名（室長不在由代理人行之）。
- (三)、室長或代理人負責查鋪，若有同學缺席予以袒護不登記，缺席同學及室長將加重處分。
- (四)、同寢室同學有違反規定而未向室長、實習指導教師或舍監報告檢舉者，全寢室同學均記小過乙次。
- (五)、就寢後一律不准外出，未遵守規定者將依實習獎懲辦法處分。
- (六)、實習小夜班者，請在下班後立刻回寢室，未遵守規定者將依實習獎懲辦法處分。

十、外宿注意事項

- (一)、外宿時須先報備，若非返家而是住宿到他人家時，須請家長親自聯絡實習指導教師說明。
- (二)、按規定時間返回宿舍後，須向實習指導教師或舍監報告，並將返家記錄表交給實習指導教師簽章。

十一、其他

- (一)、離開宿舍時，務須服裝整齊以示莊重。
- (二)、若有特殊事件發生，室長需立即通知實習指導教師，再由實習指導教師通知實習組。
- (三)、如有違反住宿規則，將依實習獎懲辦法處分。

十二、本須知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3.02.23 92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94.08.10 94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19 97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30 100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8 100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3.05 103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5 105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01 105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8 106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04 107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使學生於實習期間努力向學，發揮護理人員之功能，充分運用專業知識及技能，提供個案及家屬適切之護理照護，提升護理品質，樹立優良職業道德，特定此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實習期間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 一、獎勵：嘉獎、小功、大功。
 - 二、懲罰：警告、小過、大過、留校察看、勒令退學、開除學籍。
- 第四條 學生實習期間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獎勵如下：
- 一、有具體優良事蹟者，除當場表揚外，依事蹟記「嘉獎乙次」至「大功乙次」。
 - 二、發覺他人過失立即報告，而避免意外事故發生者，經查屬實，記「嘉獎乙次」至「大功乙次」。
 - 三、擔任小組長，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由學校酌予記「嘉獎二次」至「小功乙次」。
 - 四、其他表現優良者，將由學校酌予記「嘉獎乙次」至「大功乙次」。
- 第五條 違反給藥規定者(三讀五對錯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處分之：
- 一、取錯藥物，但於投藥前，經他人發覺，因而糾正者，得於「口頭警告」。
 - 二、給藥時間錯誤者，按情節輕重，記「大過乙次」以上至「留校查看」。
 - 三、給藥劑量錯誤者，按情節輕重，記「大過乙次」以上至「留校查看」。
 - 四、給藥種類錯誤者，按情節輕重，記「大過乙次」以上至「留校查看」。
 - 五、藥給錯病人者，按情節輕重，記「大過乙次」以上至「留校查看」。
 - 六、給藥途徑或部位錯誤者，按情節輕重，記「大過乙次」以上至「留校查看」。
 - 七、未候病人服下藥物而離開病人者，按情節輕重，記「警告二次」以上至「大過乙次」。

八、未經實習指導教師或實習單位護理師指導而自行練習注射者，按情節輕重，記「大過乙次」以上至「勒令退學」。

九、未經實習指導教師或實習單位護理師陪同而私自取藥給病人，按情節輕重給予記「大過乙次」以上至「留校查看」。

十、其他等同違反給藥規定應遵守之事項者，按情節輕重，依照校規酌予處分。

第六條 違反病人安全者：

一、熱水袋燙傷病人者，按情節輕重，記「小過乙次」以上至「大過二次」。

二、病人治療部位選擇錯誤者，按情節輕重，記「小過乙次」以上至「大過二次」。

三、特別飲食給錯病人者，按情節輕重，記「小過乙次」以上至「大過乙次」。

四、使昏迷病人或嬰兒跌傷者，記「大過乙次」一次以上至「留校查看」。

五、管路執行技術錯誤，按情節輕重給予記「小過乙次」以上至「大過乙次」。

六、其他等同違反病人安全應遵守之事項者，按情節輕重，依照校規酌予處分。

第七條 抱錯嬰兒者：

一、於未出院前發覺者，記「小過乙次」以上至「大過乙次」。

二、於出院後發覺者，按情節輕重，記「大過乙次」以上至「留校查看」。

三、戴錯嬰兒手圈者，按情節輕重，記「大過乙次」以上至「留校查看」。

四、其他造成嬰兒識別錯誤者，按情節輕重，依照校規酌予處分。

第八條 違反值班規定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處分之：

一、上班遲到或早退超過三十分鐘以上，視同曠班，曠班一次者記「大過乙次」。

二、上班後擅離實習單位辦理私事，而怠忽職守者，予「警告乙次至「大過乙次」，曠班者記「大過乙次」。

三、未經實習指導教師許可，私自調班者記「大過乙次」以上。

第九條 學生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致使無法準時上班時，得斟酌情形從輕處份，但須補足所缺實習時數。

第十條 不按規定請病假或事假者，除依規定處分外，並通知家長多予督導。

第十一條 關於學生實習業務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

一、如有人為損壞，應負賠償之責任。

二、故意破壞公物，經查明事實者，除令其照價賠償外，將依情節輕重，記「小過乙次」以上至「大過乙次」。

第十二 條 違反實習規則者：

- 一、不按請假手續請假者，除補實習外，記「大過乙次」。
- 二、對師長及實習單位工作人員不敬、不服從指導、態度惡劣或欺騙者，依情節輕重，記「小過二次」以上至「大過二次」。
- 三、實習期間態度不佳，不聽規勸，情節嚴重者，予記「大過二次」，並停止該科(梯次)實習。所缺實習時數，於全年實習結束後，再加倍不足時數。
- 四、服裝儀容不符合實習規定，經勸戒不改者，記「大過乙次」以上。
- 五、實習報到當日或實習期間，身體外顯處有刺青或紋身圖案，予立即暫停實習，並記「大過二次」至「留校查看」。
- 六、在實習單位大聲談笑，影響病室安寧，按情節輕重，予記「小過乙次」以上至「大過乙次」。
- 七、因疏忽導致病人意外受傷患者，予記「大過乙次」以上，並停止該科(梯次)實習。
- 八、接受病人及家屬餽贈（包括：吃的、用的、喝的），記「警告乙次」以上至「大過乙次」。
- 九、實習期間偷竊他人錢財、書籍、日常用品、醫院醫療用品、藥物，經查證屬實者，予以「留校查看」。
- 十、擔任小組長，怠忽職守，按情節輕重，酌予記「警告二次」至「小過乙次」。
- 十一、小組長負責晚點名時，若同學缺席予以袒護不登記及未告知實習教師，小組長加重處分，記「大過乙次」。
- 十二、其他違反實習應遵守之事項者，按情節輕重，依照校規酌予處分。

第十三 條 違反生活管理規則者：

- 一、晚自修時間為晚上七時至九時，無故未參加晚自習者，一律記「大過乙次」。
- 二、晚自修時間或就寢時間離開打電話者，一律記「警告乙次」。
- 三、將異性朋友帶至寢室者，記「大過乙次」。
- 四、留宿異性朋友，記「大過二次」以上至「留校查看」。
- 五、外宿異性朋友處，記「大過二次」以上至「留校查看」。
- 六、逾時未歸或不假外宿記「大過乙次」以上至「留校查看」。

- 七、假日或休假返家，無故未返家者，「大過二次」以上至「留校查看」。
- 八、無故逾時返家，記「大過乙次」。
- 九、實習報到及歸省時間，無故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一律記「小過二次」。
- 十、除實習時間外，實習期間學生在外面之生活或寢室有抽煙、喝酒、賭博及任何行為不檢，有毀壞校譽者，按情節輕重，予記「大過一次」至「留校查看」，並停止該科(梯次)實習。
- 十一、實習前學生及家長均需簽署學生保證書及家長同意書後，方能按時實習，否則將暫停實習。
- 十二、出入不正當場所，一律記「大過二次」以上至「留校查看」。
- 十三、實習期間申請通車、外宿者，未經家長簽署同意書，而欺騙師長，擅自作主者，記「大過乙次」以上。
- 十四、其他有違反生活管理規則者，將依情節輕重，酌以實習獎懲辦法或校規處分。

第十四 條 學生實習獎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嘉獎、記功、警告、記過，由學務主任核定後公佈。
- 二、凡大功或大過以上獎懲，應由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公佈。
- 三、學生獎懲若有疑義，由申訴委員會裁決之。
- 四、凡受記過以上處分或曠班八小時以上者，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五 條 本辦法經護理科科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基本護理學實習大綱

一、科目名稱：基本護理學實習

二、科目概述：學生由臨床基本護理學實習中，能運用觀察、溝通等技巧建立治療性的人際關係，實際操作臨床常見的護理技術，運用護理過程滿足個案之健康需要；並從實習中體驗臨床護理人員的角色與功能。

三、實習年級：五專二升三年級

四、授課學分：3 學分

五、實習時數：160 小時

六、實習時間：4 週/梯 (W 一至 W 五，8：00~16：00)

七、實習日期： 108 年 07 月 08 日~ 108 年 08 月 02 日
108 年 08 月 05 日~ 108 年 08 月 30 日

八、實習地點：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奇美醫院柳營分院、大林慈濟醫院、竹山秀傳醫院、麻豆新樓醫院、光田綜合醫院大甲分院、佳里奇美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衛福部臺南醫院、衛福部新營醫院、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佑民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天主教若瑟醫院、衛福部南投醫院、台中榮總嘉義分院、台大醫院雲林分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衛福部彰化醫院、陽明醫院、澄清醫院(中港院區)、中國安南醫院

九、實習指導教師：

1. 張雅欣老師—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10G 病房 1080708~1080802
2. 彭雅莉老師—彰化基督教醫院 71 病房
3. 鄭雅霜老師—奇美醫院柳營分院 2B 病房 1080805~1080830
4. 吳岱樺老師—大林慈濟醫院 11A 病房
5. 吳晏秀/徐韻婷老師—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6F 病房

6. 翁巧蓉老師－竹山秀傳醫院 6A 病房
7. 劉盈慧老師－奇美醫院柳營分院 5C 病房
8. 張玉靜老師－麻豆新樓醫院 6F 病房
9. 楊美伶老師－麻豆新樓醫院 8F 病房 1080708~1080802
10. 葉秀瑛老師－光田綜合醫院大甲分院內外科病房 1080708~1080802
11. 涂雅齡老師－佳里奇美醫院 7B 病房
12. 張舜紅老師－大林慈濟醫院 11B 病房
13. 李淑萍老師－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50 病房
14. 劉淑樺老師－奇美醫院柳營分院 5D 病房 1080805~1080830
15. 黃一壬老師－衛福部臺南醫院 A1 病房 1080708~1080802
16. 李佳樺老師－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12G 病房 1080708~1080802
17. 林韋君老師－大林慈濟醫院 8A 病房 1080708~1080802
18. 陳玉娟老師－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護理之家 1080708~1080802
19. 徐環諭老師－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病房 1080805~1080830
20. 陳淑萍老師－大林慈濟醫院 6B 病房 1080708~1080802
21. 邱子芸老師－成功大學附設醫院 11B 病房
22. 陳淑貞老師－佑民醫院 6F 病房 1080708~1080802
23. 張麗菊老師－嘉義基督教醫院 9D 病房 1080708~1080802
24. 柯曼妮老師－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6F 病房 1080708~1080802
25. 黃雅慈老師－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病房 1080805~1080830
26. 廖珮婷老師－天主教若瑟醫院 10F 病房 1080708~1080802
27. 游雅嬪老師－嘉義基督教醫院 6B 病房
28. 蕭雅文老師－彰化基督教醫院(中華路)第三康復
29. 崔美娟老師－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52 病房 1080708~1080802
30. 梁妙儀老師－台中榮總嘉義分院 52 病房 1080708~1080802
31. 李佳謀老師－台中榮總嘉義分院 52 病房 1080805~1080830

32. 翁玉琳老師－台中榮總嘉義分院 53 病房 1080708~1080802
33. 陳秀枝老師－大林慈濟醫院 10A 病房 1080708~1080802
34. 王靖潔老師－台大醫院雲林分院 6B 內科病房
35. 陳品秀老師－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61 病房
36. 柯惠玲老師－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25 病房 1080708~1080802
37. 劉劍華老師－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25 病房 1080805~1080830
38. 李佳恩老師－衛福部彰化醫院 5B 內科病房 1080708~1080802
39. 張瓊方老師－陽明醫院護理之家(民權路)
40. 陳詩吟老師－陽明醫院 6F 綜合內科
41. 王紫玲老師－澄清醫院中港院區 15F 病房
42. 陳詩吟老師－中國安南醫院 A9 外科病房
43. 高玉貞老師－安南醫院 B72 內科病房

十、實習學生之背景：

已修畢護理學導論、解剖生理學、心理學、微生物、病理學、基本護理學及實驗、身體評估及實驗等課程。

十一、課程目標：

為培育學生具備八大核心學養能力（基礎生物醫學科學、一般臨床護理技能、批判性思考能力、溝通與合作、關愛、倫理素養、克盡職責性、終身學習），並成為病人與其家屬信任的護理人員，故設定目標如下：

1. 能運用基本護理知識與技能照護個案，並表現出關愛。
2. 能運用溝通技巧，建立良好治療性人際關係。
3. 能認識醫療團隊成員的角色與功能，瞭解克盡職責性的重要，學習與他人互助合作。
4. 能說出個案之生理、心理、社會及靈性需求，以擬定個別化之護理問題，並提出合宜之護理措施。
5. 能辨識存在於護理過程中之倫理規範，並有遵守之態度。

十二、實習活動計畫：

週次	實習內容	教學活動
第一週	1. 了解醫療環境基本概況、特性、功能及組織。	(1) 認識病床環境及設備 (2) 介紹醫院之主任、督導、病室護理長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 (3) 詳述各部門聯繫方法 (4) 講解病室常規及各種注意事項及參考資料 (5) 參觀後評值及檢討 (6) 藉由討論讓學生發表心得感想
第二週	2. 應用觀察技能，評估個案的身體狀況	(1) 抽問或考試以評值學生有關「觀察」的原理 (2) 請學生分享「觀察」的經驗 (3) 確實核對學生測量生命徵象的技能 (4) 利用不同情境確認學生了解生命徵象的意義 (5) 示範簡易之視診、聽診、觸診、叩診技術 (6) 評值學生分析資料及自我觀察的能力 (7) 運用知識分析觀察之資料，練習評估個案的需要隨時評價自我觀察的技能 (8) 抽問或考試以評值學生有關「觀察」的原理
第二週	3. 應用溝通的技能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	(1) 由討論會中讓學生說出第一次和個案接觸之感想 (2) 抽問或考試以評值學生有關「溝通」及「人際關係」的學理 (3) 引導學生省思自己與他人溝通時之優缺點，並協助學生改進
第二週	4. 供給個案日常生活中需要的護理	(1) 以實例說明及教導學生發現個案日常生活中自我照顧不足的地方 (2) 示範如何提供清潔、舒適以及進食等護理活動 (3) 學生實際執行個案所需的護理 (4) 與學生討論執行情形
第三週	5. 應用基本護理技術照顧個案	(1) 示範病室常見之護理技術 (2) 協助學生運用護理技術緩解個案健康問題 (3) 評值學生之技術

週次	實習內容	教學活動
第三週	6. 執行醫療計劃中之護理措施	(1)講解護理功能之概念 (2)教師示範並說明醫療計劃中護理措施之執行情形 (3)確實執行，從核對醫囑→準備用物→執行醫囑→記錄及措施評值
第三週	7. 確實書寫記錄	(1)說明記錄的重要及各種不同的記錄方法 a. 敘述性記錄法 b. 焦點護理記錄法 (D、A、R、T) c. S、O、A、P 記錄法 (2)練習病房常見之記錄法
第四週	8. 在指導下能評價護理措施的成效	(1)了解護理過程的概念 (2)練習護理過程的運用 (3)應用臨床情境及記錄書寫過程引導學生練習護理過程

十三、實習作業：

1. 護理反思紀錄(第二週、第三週)
2. 第三週起依各醫院規定格式每天書寫護理紀錄，並與實習指導教師討論。
3. 總心得一份
4. 教師指定作業一份(例:醫囑翻譯、藥卡製作等等)

十四、實習評值方式：

1. 臨床表現 (45%) (凡無法準確、判讀測量生命徵象不給分)
2. 工作態度 (25%)
3. 作業 (20%)
4. 測驗 (10%)

叁、作業書寫指引

*實習護理反思紀錄書寫

1. 提供以下範例，僅供參考。
2. 實習指導教師可根據病房特性，要求書寫的內容及格式。
3. 書寫時請詳敘內容。

範例(請詳述)

- 一、我這週實習做了哪些?看到什麼?聽到什麼?接觸什麼?
- 二、以上這些帶給我什麼思考?對我有什麼意義?讓我看事情有什麼改變?
- 三、這週實習遇到了什麼挫折?困難?
- 四、我給自己訂定的未來的週目標?

*總心得

目的

1. 增進護生角色之適應。
2. 與實習指導教師有效之溝通。
3. 評值自己的每日、每週、每梯學習經驗。
4. 增進個人之自我成長。

內容

1. 實習目標之評值：

- (1) 實習過程中學習到的重點。
- (2) 個人實習目標達成的狀況、未能達成之部分及其理由、分析個人在目標達成之強(弱)點...等 (請依實習目標內容來寫)。

2. 實習中自己之反應與感覺：

- (1) 對對實習內容、護理個案、自己以及專業之體會與看法及相關建議等。
- (2) 此次實習中印象最深刻、感到較挫折或最有成就的事件。

3. 對於實習安排、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的建議。

4. 其他：凡與實習有關而願意與老師分享的部份。

PS: 格式

1. 使用 A4 紙書寫
2. 標楷體，字體 13 字元，單行間距，邊界均設 2 公分
3. 請自編頁碼

肆、作業書寫注意事項

1. 護理紀錄、實習總心得、其他作業等可以筆寫，但須寫在 A4 紙張上，字跡需工整，實習反思週誌請寫在「學生臨床實習師生互動實錄」。
2. 作業皆須附上封面，封面可自行設計。但需包括：作業名稱、主題、實習指導教師、學生姓名、班級、學號、實習單位、實習日期。
3. 參考範例：如下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實習作業

作業名稱（個案報告）

主題（照顧一位潰瘍性結腸炎患者的護理經驗）

實習指導教師：×××老師

實習單位：×××醫院××病房

實習日期：×年×月×日～×年×月×日

學生姓名：×××

班級：×年×班

學號：××××

繳交日期：×年×月×日

伍、醫院通訊錄

醫 院	電 話	實習指導教師、單位、分機			地 址
		教師	單位	分機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05-3621000	張雅欣	10G 病房	3281 3282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6 號
		吳晏秀 徐韻婷	6F 病房	3388	
		李佳樺	12G 病房	3212	
彰化基督教醫院	04-7238595	彭雅莉	71 病房	3791	本院: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
		蕭雅文	第三康復	3920	中華院區:彰化市中華路 176 號
奇美醫院 柳營分院	06-6226999	鄭雅霜	2B 病房	73521 73523	736 台南市柳營區太康村 201 號
		劉盈慧	5C 病房	77731 ~34	
		劉淑樺	5D 病房	77761 77763	
大林慈濟醫院	05-2648000	吳岱樺	11A 病房	1127	嘉義縣大林鎮民生路 2 號
		張舜紅	11B 病房	2127 2128	
		林韋君	8A 病房	1827 ~30	
		陳淑萍	6B 病房	2627 2628	
		陳秀枝	10A 病房	1028 1029	
竹山秀傳醫院	049-2624266	翁巧蓉	6A 病房	36624	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二段 75 號
麻豆新樓醫院	06-5702228	張玉靜	6F 病房	5630 5631	台南市麻豆區小埤里苓子林 20 號
		楊美伶	8F 病房	5830 5831	
光田綜合醫院 大甲分院	04-26885599	葉秀瑛	10F 病房	1030 1033	台中市大甲區經國路 321 號
佳里奇美醫院	06-7263333	涂雅齡	7B 病房	35792 35793	台南市佳里區興化里佳里興 606 號
中國醫藥大學 北港附設醫院	05-7837901	李淑萍	50 病房	5018 5050	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 123 號

衛福部 臺南醫院	06-2200055	黃一壬	A1 病房	4155 4133	台南市中山路 125 號
衛福部 新營醫院	06-6351131~8	陳玉娟	呼吸照護病房	2313	台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徐鏗諭	病房 1		
		柯曼妮	6F 病房	2600 2601	
		黃雅慈	病房 2		
國立成功大學 附設醫院	06-2353535	邱子芸	11B 病房	3976 ~79	台南市勝利路 138 號
佑民醫院	049-2358151	陳淑貞	6F 病房	1630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一段 200 號
嘉義基督教醫院	05-2765041	張麗菊	9D 病房	7992 7993	嘉義市忠孝路 539 號
		游雅嬪	6B 病房	5691	
天主教若瑟醫院	05-6337333	廖珮婷	10F 病房	1035	雲林縣虎尾鎮新生路 74 號
衛福部 南投醫院	049-2231150	崔美娟	52 病房	5298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478 號
台中榮總嘉義分院	05-2359630	梁妙儀 李佳謀	52 病房	5268	嘉義市世賢路二段 600 號
		翁玉琳	53 病房	5368	
台大醫院雲林分院	05-5323911	王靖潔	6B 病房	5665 566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79 號
高雄榮民總醫院 台南分院	06-3125101	陳品秀	61 病房	6120 6142	台南市永康區復興村復興路 427 號
		柯惠玲 劉劍華	25 病房	2520 2523	
衛生福利部 彰化醫院	04-8298686	李佳恩	5B 內科病房	5502	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二段 80 號
陽明醫院	05-2252007	張瓊方	護理之家	無	嘉義市民權路 387 號

	05-2284567	陳詩吟	6F 綜合內科	6651	嘉義市吳鳳北路 252 號
澄清醫院 中港院區	04-24632000	王紫玲	15F 病房	53562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966 號
安南醫院	06-3553111	陳詩吟	A9 外科	1990 1991	臺南市安南區州南里 12 鄰長和路 二段 66 號
		高玉貞	B72 內科	2780 2785	

陸、醫院【路線交通網】及【報到時間、地點】

備註：

1. 同學詳閱實習醫院的報到時間及報到地點，請勿提早或遲到，並請遵守其規定（切勿到護理站報到）。
2. 若未註明可郵寄行李，請同學千萬不可郵寄，院方無人力可協助處理。
3. 實習期間上下班請一律穿著便服，攜帶實習服至護理站更換。

柒、返家紀錄表

班級：__年__班；座號：__號；姓名：____；實習醫院；____醫院

※依規定假日放假前一天晚上開始至收假日 實習生絕不可留宿※

返家日期	返回地點	家長簽章	返回宿舍時間	實習指導 教師簽章	備註
月 日 ~ 月 日					
月 日 ~ 月 日					
月 日 ~ 月 日					
月 日 ~ 月 日					
月 日 ~ 月 日					
月 日 ~ 月 日					
月 日 ~ 月 日					
月 日 ~ 月 日					
月 日 ~ 月 日					
月 日 ~ 月 日					
月 日 ~ 月 日					
月 日 ~ 月 日					
月 日 ~ 月 日					